

2009 年「全國中小學美術教育家聯展」實施簡章

壹、宗旨

為鼓勵全國學校美術教師之研究與創作，並提高美術教育教學水準，特舉辦本雙年展活動，以持續關注當代美術教育發展現況，藉以帶動提昇國內美術教學研究創新之風氣與水準。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參、辦理方式

一、推薦方式

- （一）推薦對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分者（限個人），任職於國小、國中、或高中職公私立學校之美術類編制內專任教師。
- （二）推薦遴審作業：
 - 1、推薦：主辦單位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轉請所屬學校推薦美術類專任教師，推薦表格式如附表所列。
 - 2、推薦日期：自即日起至 98 年 1 月 20 日止。
 - 3、推薦申請資料：填寫推薦申請表，敘明被推薦人之聯絡資料、任教學校、作品資料、主要教學研究及藝術創作事蹟等，並附創作照片等，逕寄 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7 號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展覽演出組收（信封請加註 2009 年「全國中小學美術教育家聯展」活動）。

二、參展邀請

主辦單位於受理推薦並召開遴審會議經遴審通過後，由主辦單位發函邀請被推薦之美術教師送原作參展。

三、鼓勵與輔導推廣

- （一）凡參展之美術教師，每人致贈專輯一本及發給參展證書乙紙，並建請有關主管機關敘獎。
- （二）由主辦單位辦理作品拍攝、專輯文編、美編、印刷及製作成電子書等事宜，電子書內容並匯入臺灣藝術教育網資料庫，作為教學研究、推廣及展示之用。
- （三）於本館南海藝廊安排雙年展相關展覽活動，除展出美術教師其個人創作作品外，展出期間邀請美術教師親至現場解說導覽，或辦理相關講座、座談會等活動。

四、作品參展

- (一) 作品類別：媒材不拘，近二年個人創作作品，例如：水彩、油畫、墨彩、書法、膠彩、版畫、設計、雕塑、複合媒材等美術創作品。
- (二) 作品數量：參展作品每人以一件為限。
- (三) 作品規格：
 - 1、水彩：4 開以上，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紙。(畫框加壓克力、木板)
 - 2、油畫：最小不得小於 10 號，最大不得超過 50 號為原則。(畫框加壓克力、木板)
 - 3、墨彩、書法：裝框後作品規格長 140 公分、寬 110 公分為限。(需裱框，裱軸不收，並勿裝配玻璃)
 - 4、膠彩：最小不得小於 10 號，最大不得大於 50 號。(畫框加壓克力、木板)
 - 5、版畫：4 開以上，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紙，連作不收，畫面請標明版種及編號，單刷版畫及電腦列印均不收。
 - 6、設計：畫面不得小於 4 開，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紙，連作不收。
 - 7、雕塑、複合媒材：重量 50 公斤以內，適合搬運展出為限。
- (四) 作品裝框運送：
 - 1、平面作品請於正面加裝壓克力板，背面加裝木板保護，平面作品務必用厚紙箱裝入，以方便展覽及退件用，未用厚紙箱裝入者，不予收件。
 - 2、立體作品需以堅固木箱安全包裝，如運送過程因包裝不妥而致損壞，由作者自行負責。
 - 3、參展作品請自行送件或郵寄、拖運送件，所須裝運費用，均由參展者自行負擔。
- (五) 展覽日期：98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30 日
- (六) 展覽地點：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藝廊小天壇展場
- (七) 作品送、退件：參展作品送件日期為 98 年 3 月 27 日前，退件日期為 98 年 9 月 7 日前；送件、退件地點均為 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7 號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展覽演出組。(逾期退件者，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並得全權處理)

五、注意事項

- (一) 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負保管之責，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作品本身結構或裝置不良而遭致損壞時，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 (二) 美術教師其參展之作品，對展出陳列及出版等，均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 為擴大藝術教育推廣功效，參展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應授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無償利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不得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使著作人格權，並應於推薦表上簽名同意始得推薦。

肆、 本活動實施簡章若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召開委員會討論決定之。